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三政办规〔2024〕4号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职工大额医疗费用 补助统筹基金年度支付限额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经市政府第31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统筹基金年度支付限额进行调整，现通知如下：

一、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职工大额医疗费补充保险更名为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

二、自2025年1月1日起，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年度支

付限额从现行7万元调整为9万元，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统筹基金年度支付限额从现行40万元调整为47万元。

2024年7月18日

主办：市医保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六科

抄送：市委各部门，军分区，部、省属有关单位。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18日印发

